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春鳳

陳文通

吳佩真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所為之裁定提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抗告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
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逾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07年度金字
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
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
14年1月3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送達證書參照）。抗告人於上
開期間內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114年1月23日民事查詢簡答
表參照）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
回抗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